

國安家好

引言

1. 國家安全對世界上每一個國家而言，都是頭等大事。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社會繁榮穩定、人民安居樂業的基本前提。“國安”則“家好”，國泰方能安民，有國才有家。
2.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政府的首要責任，也是地方政府的基本義務。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市民和全中國人民一樣，負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
3. 香港已回歸祖國20多年，但是《基本法》第23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工作尚未完成。自2019年起，一系列反政府以及鼓吹“港獨”、“自決”、“攬炒”的歪風在香港社區極速蔓延，街頭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甚至有外國和境外勢力介入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為國家及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安全威脅。若然未能及時止暴制亂，必然會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4. 有鑑於此，中央果斷以“決定加立法”的方式，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並按照《基本法》第18條透過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港實施，健全了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國安法》成效立竿見影，香港無論

在法律秩序、經濟、民生各領域包括法治、就業、營商和投資環境等方面都迅速重回正軌，甚至更勝從前。

5. 律政司於今年7月5日藉《香港國安法》在港公布實施1週年，舉辦了主題為“國安家好”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透過多位法律專家對《香港國安法》的應用和詮釋進行深入討論及廣泛交流，促進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6. 為了進一步增強公務員和市民大眾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本文會探討國家在中央層面協助香港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對落實“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會從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多方面剖析香港特區以至全港市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必須肩負的責任與義務。

國家《憲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憲法》是國家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的整體體現。《憲法》序言開宗明義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夕，具有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便獲得通過。其後，國家分別於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制定和頒布了四部憲法。現行的《憲法》是於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大又於1988年、1993



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¹按國情和具體需要對《憲法》作出5次修正，確保《憲法》與時俱進，更能符合實際情況和時代發展。

8. 國家安全和每位國民息息相關，《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清楚臚列了中國公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義務。《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中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憲法》第五十四條則規定中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不能迴避的應有之義。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

9. 國家安全關乎國家的整體利益以及全國14億人民的福祉，毫無疑問全屬中央事權，從來不是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宜。這是國家主權的基本原則，也是世界各國的慣例。無論是實行單一制或聯邦制的國家，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都是由中央政府或聯邦政府直接負責執行，而地方政府或州政府只有配合輔助的角色。因此，對維護全中國的國家安全，中央肩負最大和最終責任。中央在香港具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所有相關權力，這也是“一國”之下的基本原則。

10.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2021] HKCFA 3 一案已確立上述原則。判詞清楚說明，《香港國安法》的制定是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並且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²

總體國家安全觀

11. 2014年4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首次提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以宏觀角度，全盤理解、實踐和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為新時代下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劃時代的指導方針，而每年4月15日亦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12. 總體國家安全觀闡明國家安全可分為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一共涵蓋16個重點領域。傳統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非傳統安全則包括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和極地安全。

《基本法》在國家安全方面的總體設計

13. 《基本法》以法律形式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將“一國兩制”的劃時代構想變成現實。追本溯源，“一國兩制”這個創新的憲制

¹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包括：增設監察委員會作為國家的監察機關；健全社會主義法治；確立憲法宣誓；確立科學發展觀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刪除國家主席和副主席不得連任超過兩屆的規定；增加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內容；增寫“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等。

² 見判詞第32段。



構想是為了實現國家和平統一。必須謹記“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有兩大初心，一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二是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兩大初心，不僅寫入《基本法》的序言內，還貫穿《基本法》的不同條文。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初心，尤見於《基本法》在國家安全方面的總體設計。

14. 2020年11月17日，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在律政司舉辦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的致辭指出，對於《基本法》在國家安全方面的總體設計，可以分別從憲制、國家、香港特區三個層面加以理解。

(1) 憲制層面

15. 《基本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條確立了香港的憲制地位，即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具獨立實體地位。《基本法》第12條指出香港

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這條明確了香港特區的地方屬性。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自然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義務。

(2) 國家層面

16. 在國家層面上，主要體現在三大方面。

17. 第一，《基本法》第13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基本法》第14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的防務。這兩條《基本法》條文把國家安全最凸顯的領域，即外交事務和防務，都列明歸中央人民政府管理。

18. 第二，《基本法》第18(3)條規定，人大常委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把三類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國防、外交、其他按《基本法》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



法律。《香港國安法》便是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藉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公布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19. 第三，《基本法》第18(4)條規定，在兩種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任何相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一種情況是人大常委決定宣布戰爭狀態；另一種情況是香港特區內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人大常委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

《基本法》第18(4)條可說是中央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最堅固的後盾和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最終責任。

(3) 香港特區層面

20. 在香港特區層面方面，主要體現在兩大方面。

21. 首先，《基本法》第160條保留了香港回歸前原有法律中，沒有抵觸《基本法》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160條，香港特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包括原有法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除由人大常委宣布為抵觸《基本法》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為避免1997年香港特區成立時出現法律真空，國家早在1990年代初便成立了專門工作小組，對香港原有法律進行逐條審查。在此基礎上，人大常委於1997年2月23日作出《關於根據〈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對香港原有法律作了分類處理。故此，香港原有法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按照《基本法》第

160條及人大常委1997年2月作出的決定，經適應化後便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並且繼續有效。

22. 此外，《基本法》第23條還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³ 必須注意的是，《基本法》第23條屬義務條款而非授權條款，第23條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的信任，但不代表中央放棄有關國家安全屬中央事務的權力。一旦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出現缺口時，中央既有權力，又有責任處理相關問題。

“決定加立法”

(1) 《528決定》合憲合理

23. 2019年在香港持續發生的暴動事件凸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性和逼切性，因此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在2020年5月28日第三次會議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第十四、第十六項，以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決定》”），授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相關法律。

24. 必須強調的是，全國人大作出《528決定》絕對合憲合理。《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四項明確賦予全國人大權力，設立香港特區及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及第十六項分別賦予全國

³ 根據《基本法》第2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人大監督《憲法》的實施，以及行使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因此，全國人大在《憲法》下明顯有權作出《528決定》，協助香港特區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25. 人大常委其後根據《憲法》、《基本法》和《528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區的具體情況，並在聽取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同年6月30日表決通過《香港國安法》，按照《基本法》第18條的機制，經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意見後，把《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於同日由香港特區在港刊憲公布實施。

(2) 《香港國安法》

26. 《香港國安法》第一章列出各項總則，對於如何適用和詮釋各項《香港國安法》條文，至為關鍵。第一章第1條指出制定《香港國安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堅定不移並全面準

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第一章第2條則指出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1條（即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和第12條（即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均不得違背《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的規定。

27. 另一方面，《香港國安法》亦非常重視個人權利和自由。第一章第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28. 然而，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根據法律並為達致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合



法目的，作出規定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這兩部國際公約就有條文容許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以法律對權利和自由予以限制。《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已在個人權利和自由與維護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2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郭卓堅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20] HKCFI 1520的判詞亦確認，當執行《香港國安法》時，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依法受到尊重和保障。周家明法官在該案明確指出“香港的司法機關也應該盡可能在合乎法律原則及合理的情況下，給予港區國安法及基本法第三章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相關規定作出一致的詮釋”。⁴

30. 除了保障權利和自由外，《香港國安法》還堅守法治原則。第一章第5條明文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第5條亦引入無罪推定原則、一事不再審原則、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31. 此外，第一章第3條重申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亦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在個人、機構和組織方面，第6(1)及(2)條明確指出維護國家

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6(3)條和《基本法》第104條相呼應，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32. 《香港國安法》第二章訂明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在職責方面，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包括第23條）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並完善相關法律。⁵同時，香港特區執法及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⁶此外，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⁷香港特區也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⁸

33. 機構方面，香港特區在《香港國安法》第二章下設立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⁹香

⁴ 見判詞第7段。

⁵ 見《香港國安法》第7條。

⁶ 見《香港國安法》第8條。《香港國安法》第一章第3(3)條也規定，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⁷ 見《香港國安法》第9條。

⁸ 見《香港國安法》第10條。

⁹ 見《香港國安法》第12條。



港特區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¹⁰ 按照《香港國安法》第二章，警務處專職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¹¹以及律政司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¹²亦經已成立，並正式履行職務。

34.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清楚訂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元素（包括所需的犯罪行為與犯罪意圖）和罰則，以及相關效力範圍。以第四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為例，“勾結”只是標題，具體所需的犯罪行為與犯罪意圖則在相關條文清晰列出。必需強調的是，有關罪行並不針對或影響在香港的機構或個人與外地的正常接觸，例如學術交流和商業交易等。

35. 《香港國安法》第四章就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作出規定。儘管《香港國安法》是人大常委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但當中也兼顧了國家和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兩個法律制度的差異，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能在香港特區切實有效執行，並且能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

36. 因此，《香港國安法》第40條進一步說明除了第55條列明的三類特定的例外情況，其他案件，也就是絕大部分案件都是由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第41條同時訂明，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處罰等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

37. 在保釋方面，《香港國安法》第42(2)條規

¹⁰ 見《香港國安法》第13(1)條。

¹¹ 見《香港國安法》第16及17條。

¹² 見《香港國安法》第18條。



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准予保釋。終審法院在黎智英案中裁定，在處理保釋申請時，法官必須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¹³倘若法官認為沒有，便應拒絕其保釋申請。¹⁴同時，終審法院裁定，在盡可能的情况下，關於保釋的《香港國安法》第42(2)條必須獲賦予符合上述《香港國安法》第4條(保障人權)及第5條(堅守法治)中保障權利、自由和價值的意義和效力。¹⁵

38. 有關陪審團方面，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6(1)條，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39. 就此，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唐英傑訴律政司司長* [2021] HKCA 912中裁定，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的決定屬於檢控決定，獲《基本法》第63條保障，不

受任何干涉。¹⁶根據普通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其他特殊情況的有限理由下，檢控決定才可遭司法覆核。¹⁷

40. 放眼世界，不論是單一制國家或是聯邦制國家，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都是由中央政府或聯邦政府直接負責執行，而地方政府或州政府只有配合協助的角色。香港特區可以對涉及《香港國安法》的大多數案件行使管轄權，實屬創新安排，充分展現中央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信心和信任，尊重和貫徹“一國兩制”的精神。

41. 維護國家安全終歸涉及國家主權和中央事權，正如上文所述，中央政府對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故此，中央人民政府按照《香港國安法》第五章在香港設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¹⁸負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以及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等。¹⁹

42. 有關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方面，雖然香港特區對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絕大多數案件行使管轄權，但是駐港國安公署按照《香港國安法》第55條仍可在三種特定的例

¹³ 見判詞第70(d)段。

¹⁴ 見判詞第70(e)段。

¹⁵ 見判詞第42及70(c)段。

¹⁶ 見判詞第68及71段。

¹⁷ 見判詞第71段。

¹⁸ 見《香港國安法》第48條。

¹⁹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9條，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為：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三)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 (四)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外情況對相關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一是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二是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三是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43. 就上述三種特定情況而言，需要由香港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駐港國安公署才可對相關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²⁰在此等情況下，中央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²¹香港特區對有關案件並沒有管轄權。

完善選舉制度鞏固政治安全

44. 近年來，一些鼓吹“港獨”的分子通過各類公共選舉進入香港政治架構，極力癱瘓立法會的運作，阻撓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嚴重挑戰國家主權。這種亂象顯示香港的選舉制度

存有漏洞，明顯與“愛國者治港”的理念背道而馳，為國家的政治安全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

(1) “愛國者治港”

45. 要求管治權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鄧小平先生在設計“一國兩制”之初，已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由此可見，“愛國者治港”從來不是新鮮事物，早已包含在“一國兩制”的方針內。鄧小平先生認為愛國者有三大標準，一是尊重自己民族，二是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三是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46. 《基本法》體現了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的原則，尤其是第104條明確要求香港

²⁰ 見《香港國安法》第55條。

²¹ 見《香港國安法》第57條。



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2) 《基本法》的設計

47.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高瞻遠足，早在起草《基本法》第45條、68條、附件一及附件二時，已建立相關機制，方便日後有需要時可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48. 根據《基本法》第45(2)及(3)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49. 根據《基本法》第68(2)及(3)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50.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早已對兩份附件的修改程序作出安排，免卻啟動《基本法》第159條修改《基本法》機制的需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於1990年3月28日對《基本法》草案作出解釋時已清楚指出，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及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分別由《基本

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乃是考慮到這個做法比較靈活，方便必要時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

(3) “決定加修法”

51. 全國人大是中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負責監督《憲法》的實施和決定香港特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當香港的選舉制度出現漏洞，偏離了“愛國者治港”的理念時，全國人大根據《憲法》有權力亦有責任處理。今年初，全國人大考慮了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後，提出以“決定加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

52. 第一步是“決定”，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按《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53. 第二步是“修法”，2021年3月30日，人大常委根據授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香港特區實行新的選舉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再由香港特區透過今年5月27日在立法會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對相關本地法律作出相應修改。

54. 據此，中央在國家層面構建了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鞏固政治安全，有效維護由《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必須強調，是次完善選舉制度完全沒有改變《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普選的目標。

55. 在新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本



地選舉法例下，選舉委員會從原來由4個界別1,200人組成，增加至由5個界別合共1,500人組成。除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外，選舉委員會獲賦予兩項新職能，一是選舉產生40名立法會議員，二是提名所有立法會候選人。與此同時，立法會由70位議員增加至90位，其中40位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其餘20位由分區直選選出。是次調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和職能，以及立法會的組成和人數，成功擴大了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²²以及使其更具廣泛代表性，更能引進不同界別的聲音，²³對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極具正面影響。

56. 至於新設立的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有效確保候選人真心誠意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對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了強而有力的制度保障。在新制度下，資審會負責審查和確認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香港特區國安委的意見。香港特區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57. 今年9月及12月，香港特區已按照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相關選舉法例，順利有序地舉行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完善選舉制度成績

²² 選舉委員會新設立的界別和立法會的新組成，擴大了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

²³ 在新制度下，要成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必須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部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舉例來說，要成為商界（第一）、商界（第二）或商界（第三）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必須先獲得選舉委員會內全部5個界別，包括第三界別的基層、勞工、宗教等界的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跟原來只須獲得所屬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的足夠提名相比，現時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更具社會各界的廣泛代表性。



有目共睹，新一屆立法會回歸聚焦政策討論，議員能向政府提出客觀、理性並具建設性的意見，大大提升了香港特區的治理效能。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繼續緊守崗位，確保來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結語

58. 從制定《香港國安法》到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中央已為“一國兩制”重回正軌指明方向，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樹立重要里程碑，為香港未來長治久安及穩定發展奠下堅實基礎。事實證明，香港社會成功由亂轉治，由治及興。

59. 過去一年的經濟數據印證了香港的營商環境比以前更吸引，亦顯示了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有增無減。《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一年（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本港的新股集資額超過5,000億港元，較《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12個月增長超過五成；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額超過1,600億港元，亦較《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高出近七成。²⁴截止今年6月底，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超過15萬億港元，較去年6月底《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增加近8%。²⁵

60.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香港不但能實行與內地城市不同的法律、經濟和社會制度，同時擁有頂尖的基礎設施、匯聚世界各地的精英人才，以及保持安全且充滿活力的營商環境。這些獨特優勢讓香港成為聯繫國家和世界的多邊橋樑，角色無可取替。展望未來，“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龐

大商機，香港將繼續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緊密合作，互強互補，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61. 在《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繼續繁榮穩定，堅守“一國”原則、維護國家安全是重中之重。香港雖有《香港國安法》保駕護航，但在新時代中各式各樣的國家安全風險會不斷湧現，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必須與時並進。

62. 正如《香港國安法》第7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並完善相關法律。與此同時，香港特區也須秉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就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的不同領域做好立法、執法、教育、宣傳、指導、監督等工作，全盤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至於香港市民，除了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外，還應牢固樹立守法和國家安全的正確觀念，共同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63. “一國”的安全底線越穩固，“兩制”的發揮空間便越大，香港更能保持繁榮穩定。“國安”定會帶來“家好”。



²⁴ 見2021年9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發布的《香港營商環境報告：優勢獨特機遇無限》第28頁。

²⁵ 同上。